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4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600,000.00元。2022年1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465号）。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1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2,960,000.00元，发行股票数量3,9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曾发生过一次变更，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重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5）。

本次募集资金 102,960,000.00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 755948021010905。

经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合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2,96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 1,220,861.37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4,180,861.37 |
| 三、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 |
| 其中：（一）、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企业税费 | 66,420,207.31 |
| 1、用于全资子公司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4,051,262.02 |
| 2、用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59,020.89 |
| 3、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合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809,924.40 |
| 其中：（二）、工资薪金支出 | 19,253,052.38 |
| 1、用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89,070.31 |
| 2、用于全资子公司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196,847.89 |
| 3、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合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667,134.18 |

| | |
|---------------|---------------|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8,507,601.68 |
|---------------|---------------|

备注：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明细调整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及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